

附件 1

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管理办法

(2017 版)

目 录

| | |
|-----------------------------|----|
| 一、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管理办法 | 1 |
| 二、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办法 | 5 |
| 三、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办法 | 10 |
| 四、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管理办法 | 14 |
| 五、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管理办法 | 18 |
| 六、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 | 21 |

一、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实施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创新计划”），把寓教于研、激励创新作为根本要求，旨在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二条 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

（一）创新计划分为科研创新计划和实践创新计划。

（二）创新计划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立项评审，省教育厅负责立项公布。

（三）创新计划实行立项资助制和不限额申报制。

创新计划立项项目均为资助项目，项目经费来源为省教育厅下拨的创新计划引导资金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的配套资金。创新计划引导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博士学位授予高校每校 20 万元；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试点高校每校 15 万元；硕士学位授予高校每校 10 万元；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硕士人才培养项目试点高校（含省立特需）每校 5 万元。创新计划配套资金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按不同比例设立。资助标准按自然科学类每项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项 0.8 万元执行。

创新计划申报不限额，每校立项数量由创新计划引导资金和研究

生培养单位配套资金的总额确定。

第三条 申报对象

（一）原则上基本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取得合格成绩，并能在毕业前完成创新计划者。

（二）学术型研究生可申报科研创新计划，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申报实践创新计划。

（三）正在承担江苏省高校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者不可申报。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者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无学术道德失范行为。

（二）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创新性，已有一定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基础，预期成果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三）申报者导师能积极支持其科研与实践创新课题研究工作，研究生培养单位能够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第五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遴选

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制定本单位创新计划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创新计划遴选工作。申报研究生须填写《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议、提出立项名单。立项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二）省教育厅审核批准与公布

省教育厅对立项名单进行形式审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六条 项目管理

（一）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项目评审、经费安排、过程管理、结项考核和绩效评价等。

（二）省教育厅负责形式审查、立项公布、项目督查。

（三）项目承担者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培养单位应予以撤项并追回资助：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无法按期结题的；结题验收不合格的。

（四）项目承担者导师应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的培养指导职责予以全程指导。通过项目实施对项目承担者进行严格规范的科研与实践训练。

（五）项目承担者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在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Postgraduate Research & Practice Innovation Program of Jiangsu Province”。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者应填写《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向本单位申请结题。

（六）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项目结题工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和培养单位共同为创新计划项目完成者颁发结题证书。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做好结题材料的归档工作，省教育厅采用随机抽取档案或随机抽取举行汇报交流会的形式进行督查工作。

第七条 经费管理

(一)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向省教育厅报送下拨经费及学校配套经费的证明材料，备案时间不得晚于次年3月31日。未及时下拨经费的培养单位，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消耗材料费，为完成项目参加的学术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及成果鉴定费。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

附：

1-1-1-1: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

1-1-1-2: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

1-1-2: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立项名单

1-1-3: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1-1-4: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结题名单

二、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实施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以下简称“教改课题”）项目，旨在引导研究生导师、教学及管理人员针对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创新性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不断提升我省研究生教育研究的水平，为我省研究生教育的创新改革发展提供支持和服

第二条 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

（一）教改课题设重大委托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二）重大委托课题由省教育厅立项资助，资助额度视课题情况确定。重点课题由省教育厅立项资助，每项资助 2 万元，学校视情况给予适当配套。一般课题由省教育厅立项，研究生培养单位资助，每项资助不低于 1 万元。

（三）重点课题每年立项 80 项左右，一般课题每年立项 180 项左右。

第三条 申报对象

全省研究生培养单位均可组织申报。鼓励多个研究生培养单位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项目需明确主持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符合新时期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理念，致力于研究解决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先进性。

（二）具有良好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基础，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富有创新性，对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有重要促进作用。

（三）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

（四）课题申报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管理经验，有较好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鼓励培养单位从事学科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积极申报，具有研究生教育管理经历 5 年以上的专职人员申报可不受学历、职称限制。

（五）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能力。

（六）正在主持“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课题”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第五条 申报限额

（一）重大委托课题由省教育厅单独组织开展申报。

（二）重点课题申报额度：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每年限报 5 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和省立特需）每年限报

3 项。

（三）一般课题申报额度：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每年限报 3 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和省立特需）每年限报 2 项。

第六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重大委托课题

由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和公布。

（二）重点课题

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开展重点课题的遴选推荐工作。课题申报人须填写《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书》，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议、提出立项推荐名单。立项推荐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议，提出重点课题立项名单。重点课题立项名单经审核批准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三）一般课题

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开展一般课题的遴选工作。课题申报人须填写《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书》，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议、提出立项名单。立项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对一般课题立项名单进行形式审查，经公示无异议后，

正式发文公布。

第七条 项目管理

(一)省教育厅对重大委托课题进行管理,组织实施,结题验收。重大委托课题项目实施年限按开题报告期限执行。

(二)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管理工作,包括项目评审、经费安排、过程管理、结项考核和绩效评价等。省教育厅负责形式审查、立项公布、项目督查。

(三)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1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年,最长不超过2年。项目承担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回资助: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项目承担者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在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Postgraduate Education Reform Project of Jiangsu Province**”。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者应填写《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结题报告书》,向单位申请结题。

(五)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项目结题工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单位共同为教改课题项目完成者颁发结题证书。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做好结题材料的归档工作,省教育厅采用随机抽取档案或随机抽取举行汇报交流会的形式进行督查工作。

第八条 经费管理

(一)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向省教育厅报送下拨经费及学校配套经费的证明材料，备案时间不得晚于次年3月31日。未及时下拨经费的培养单位，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消耗材料费，为完成项目参加的学术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及成果鉴定费。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

附：

1-2-1: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书

1-2-2: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项目汇总表

1-2-3: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结题报告书

1-2-4: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结题名单

三、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为充分调动我省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积极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辐射作用，特设立“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项目”（以下简称“教育改革成果评选”），以鼓励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工作中开拓创新、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

第二条 奖项设置

（一）教育改革成果评选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二）教育改革成果评选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评审设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8 项、二等奖 15 项。上一等级奖项的空缺名额可移至下一等级奖项使用。

第三条 申报对象

凡在江苏省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的，均可申报。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申请者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二）成果应在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质量保障机制等方面取得

显著成效，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得到社会和专家的广泛认可。

1. 特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2. 一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对教育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市、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3. 二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4. 已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教育改革成果。

第五条 申报限额

（一）申请教育改革成果应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通过单位推荐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推荐申请的项目不超过 2 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和省立特需）推荐申请的项目一般不超过 1 项。

（二）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可以联合申请教育改革成果。联合申请的成果，计入第一申请单位申报推荐限额。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省教育厅发布申报通知。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要求，组织

开展教育改革成果申报工作。推荐申报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二) 申请单位统一向省教育厅提交材料：

1.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申报书》；
2. 成果报告；
3. 成果应用、效果证明及推荐材料；
4.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评审程序

教育改革成果评选过程分形式审查、专家评议、复评答辩、审核批准、公示、公布等程序。

(一) 形式审查。省教育厅负责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

(二) 专家评议。由省教育厅选聘的评议专家通过会议或通讯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根据评议结果，遴选入围复评答辩的申报成果。

(三) 复评答辩。省教育厅选聘 9 至 13 位专家组成复评委员会集中评议，复评采用现场答辩方式。成果申报者应向复评委员会汇报，复评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推荐为特等奖的赞成票须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四分之三（含）；推荐为一等奖的赞成票须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含）；推荐为二等奖的赞成票须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二分之一（含）。

(四) 审核批准。省教育厅对复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名单（包括评选出的成果和等级等结果）进行审核批准。

(五) 公布。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结果由省教育厅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并发文公布。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颁发教育改革成果证书。

第八条 评审纪律与学术道德

申报教育改革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和评审规则，若发现申报人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涉评奖工作，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参评资格；追究相应责任，并取消其下届参评资格；已获奖者撤销其获奖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九条 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的特等奖和一等奖在申报江苏省教学成果奖时，各相关高校应予以优先推荐。

附：

1-3-1：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申报书

1-3-2：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申报汇总表

四、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实施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以下简称“暑期学校”）项目，旨在充分利用我省研究生教育教学的优质资源，推动省内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关学科实现研究生培养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学分互认机制的形成，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

暑期学校主要面向江苏省，同时辐射长三角及其它省（市、区）在校研究生。暑期学校每年立项 10 项左右，由省教育厅资助，每项 20 万元，主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配套。

第三条 申报条件

凡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培养单位均可申请主办，申请承办的院系应具有省优势学科或重点学科。已申报主办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的学科，当年度不可同时申报主办江苏省暑期学校。

（一）申报的主题应体现本学科前沿理论与研究热点，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二）暑期学校聘请的专家学者整体水平较高，教学安排科学，组织方案合理。

（三）申请单位具备举办暑期学校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与条件，保证暑期学校各项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

第四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各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申报书》，推荐申报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发文公布当年度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名单。

第五条 申报限额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每年限报 2 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和省立特需）每年限报 1 项。

第六条 项目管理

（一）经批准的暑期学校统一名称为“××年江苏省××（学科、领域或主题名称）研究生暑期学校”，办学周期一般在 10 天左右。

（二）暑期学校由主办单位具体组织实施。主办单位应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为暑期学校的教学双方创造便利条件，调动学员的学习热情和积极性，发挥有关专家学者的知识传授、学术指导与治学作风熏陶的作用，保证暑期学校的质量与效益。

（三）暑期学校主办单位应提前公布本期暑期学校的招生简章，并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和生源组织工作。暑期学校研究生规模控制在 100 人左右，其中校外研究生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四）暑期学校的教育教学内容原则上应包括特色专业课程、前

沿讲座、学术报告及研究生间的学术交流等内容。适当组织技能培训、实验室和产学研基地调研、文化交流活动等。

（五）学习结束，经考核合格的学员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主办单位颁发暑期学校结业证书，合格学员可据此向培养单位申请 2 个学分。

（六）提供条件。主办单位为全体学员免费提供教材和讲义等学习资料、图书文献资料以及网络检索等必要的学习条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为校外学员免费提供食宿，也可为省外的学员报销交通费用。

（七）绩效评价。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暑期学校实施情况及成效进行评价，对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管理者予以表扬。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暑期学校审批的重要依据。暑期学校主办单位须在暑期学校活动结束后 3 个月内，向省教育厅提交暑期学校书面总结材料，内容包括：

1. 暑期学校总结 1 份，含暑期学校总体情况、取得成效、各方反映、意见建议等；
2. 暑期学校管理文件、学员信息、教学安排、课程简介、师生的心得体会等有关资料一套；
3. 暑期学校经费开支情况，特别是财政资助经费的开支明细报告；
4. 暑期学校活动相关图片、会议资料、视频剪辑等有关资料一套。

(八) 成果共享。暑期学校主办单位应积极做好相关宣传活动，授课课件、讲座和学术报告等电子材料经专家同意应上传学校官网供学员共享。

第七条 经费管理

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暑期学校项目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消耗材料费）、学员及专家住宿费、学员人身安全保险费、专职管理人员劳务费、专家学者差旅费、授课费及学术报告酬金等。

第八条 主办单位要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学员安全教育，确保学员人身、财产安全。

第九条 主办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校的具体实施细则。

附：

1-4-1：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申报书

1-4-2：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申报汇总表

五、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以下简称“学术论坛”）是按一定学科领域建立的，立足江苏、面向长三角、辐射全国的研究生创新培养与学术交流平台。通过举办以研究生为主体的学术论坛，促进各学科研究生交流与合作，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

学术论坛每年立项 20 项左右，由省教育厅资助，每项 10 万元，主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配套。省教育厅将根据学术论坛的主题及内容，选择部分学术论坛作为“长三角合作项目”。

第三条 申报条件

凡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培养单位均可申请主办，申请承办的院系应具有省优势学科或重点学科。已申报主办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的学科，当年度不可同时申报主办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

（一）申报单位的承办学科应具有鲜明特色与优势，申报的主题应紧密结合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同时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新兴学科及跨学科、跨领域问题的研究与探讨。

（二）论坛组织方案科学合理。

第四条 申报限额

学术论坛实行限额申报，博士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每年不超过 2 项，硕士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和省立特需）每年不超过 1 项。

第五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申报单位按照当年通知要求，填写《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申报书》。推荐申报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发文公布。

第六条 项目管理

（一）学术论坛命名为“××年江苏省××（学科、领域或主题名称）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

（二）学术论坛内容应以研究生学术交流为主，适当组织前沿讲座、学术报告等活动。

（三）主办单位可组织论文评选活动，优秀论文可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与主办单位共同颁发优秀论文证书。

（四）绩效考核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论坛实施情况及成效进行评估，对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管理者予以表扬。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论坛审批的重要依据。学术论坛承办单位须在论坛活动结束后 3 个月内，向省教育厅提交论坛书面总结材料，内容包括：

1. 论坛总结 1 份，含论坛总体情况、取得成效、各方反映、意

见建议等；

2. 论坛经费开支情况，特别是财政资助经费的开支明细报告；
3. 论坛活动相关图片、会议资料、视频剪辑等有关资料一套。

第七条 经费使用

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论坛项目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消耗材料费，会议费（包括会场租赁费、会议餐费等），专家住宿费，专家学者学术报告的酬金等。

附：

1-5-1：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申报书

1-5-2：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申报汇总表

六、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实施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以下简称“优秀工作站”）项目，旨在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科技厅关于建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绩效评价制度的通知》精神，积极推进我省研究生工作站建设，推进高校与研究生工作站紧密合作，发挥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将研究生工作站建成卓有成效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产学研联合研发平台。

第二条 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

优秀工作站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评选优秀工作站 50 项，每项由省教育厅给予奖补经费 5 万元。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工作站获批设立已满 3 年，且近 3 年进站培养半年以上的研究生总人数达 8 人（含）以上。

（二）具有高水平的联合指导队伍，具备完善的规章制度、生活保障支撑等。

（三）工作站能充分利用高校和合作单位双方的优质资源联合培养研究生，形成紧密和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实现高校、合作单位及其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多方共赢。合作研究取得重要成果，高校研究生团队在推动工作站所在单位（企业）员工培训、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

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工作站培养出的研究生在就业竞争力和职业胜任力等方面具有突出的表现。

第四条 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申报表》，推荐申报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二）优秀工作站评审过程分形式审查、专家评议、实地考察、审核批准和发文公布等程序。省教育厅负责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选聘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组织考察组对评议出的部分工作站进行实地考察、对优秀工作站建议名单进行审核批准，并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后发文公布。

第五条 经费使用

经费主要用于进站师生的科研补贴、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以及工作站制度和文化建设。具体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消耗材料费，差旅费（指国内调研、参加会议等车船费、市内交通费及餐费补贴），实验实训消耗材料费，邮电费（邮寄费、快递费、流量费）、会议费（指承办或协办与工作站建设有关会议费，如：住宿、用餐、会议材料、会议用车等）、专家学者学术报告酬金以及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成果出版费等。

第六条 获评优秀工作站的单位在设站满 5 年的期满考核中可免评自动转入下一轮为期 5 年的建设。评为优秀期满 3 年（含 3 年）的，可继续参评下一期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附：

1-6-1：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申报表

1-6-2：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申报汇总表